

## 臺北榮總營養部膳食管理科專題討論

**題 目：**臺灣農產品及禽畜水產品之用藥殘留檢驗結果

**作 者：**蔡宜芳及傅曉萍等人

**文章出處：**食品藥物研究年報. 2015;6: 67-75 & 86-108.

**報 告 者：**王思舜

**報告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二)13:30-14:30

**報告地點：**營養講堂

### 摘 要：

本次專題討論針對臺灣 103 年市售農產品及禽畜水產品之用藥殘留監測結果進行報告，以此作為日後營養部原物料送驗之參考。

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進行各項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檢測，以獲得完整且全面性之農藥殘留資訊。103 年度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每月於包裝場、市場、餐廳等地方，抽送農產品檢體至食藥署及縣市衛生局之殘留農藥檢驗實驗室，依據衛福部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予以檢測，農藥檢驗項目共 311 項。本年度共抽樣 2,528 件，結果有 2,205 件符合規定，合格率 87.2%。其中蔬菜類 1,930 件，符合規定者 1,654 件，合格率 85.7%；水果檢體 334 件，符合規定 308 件，合格率 92.2%；其他類檢體 264 件，符合規定者 243 件，合格率 92.0%。

103 年 2 月至 10 月間，在傳統市場、超級市場或餐廳等地，抽驗市售禽畜水產品，共計 830 件。監測項目包括氯黴素類、四環黴素類、硝基呋喃代謝物類等動物用藥。各類動物用藥中硝基呋喃代謝物、孔雀綠與還原型孔雀綠及氯黴素類之 Chloramphenicol，因文獻記載有致癌風險與造成人體再生性不良貧血等危害，目前世界各國皆將其列為禁用藥品；其餘藥品大多可供飼料添加物或作為飼養動物預防及治療疾病之用途；依各種不同動物，農委會訂定適用範圍用量限制及停藥期之規定等，另衛生福利部訂定各種藥品在動物性食品之殘留容許量標準。本年度 830 件檢體之檢驗結果，794 件與規定相符，合格率 95.7%。36 件不符規定，其中 21 件為禽產品，3 件為畜產品及 12 件為水產品。

檢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均已函請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辦。綜合以上，本部可依據原物料進貨量及食藥署監測結果來討論年度送驗產品，進行食品二級品管。